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成都大学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仪器设备是指能独立使用耐用期在一年以上，利用财政经费、自筹经费、科研经费等学校所有经费购置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及国内外单位及个人捐赠给学校的实验仪器设备。

第三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均为学校固定资产，都要按照实验室的规定，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入帐，统一归口管理。

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实验仪器设备的建设规划、购置计划、技术论证、采购、验收、使用、维修维护、报废处置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对实验仪器设备实物及资产账目进行管理。

第五条 对在用仪器设备的管理严格执行“三定两严”制度。即定人使用，定人管理，定期检修。每个操作人员必须做到“两严”，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交接手续。存放仪器设备的场所应有安全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条 学院实验室任命资产管理一名，履行好有关职责，协助各实验室设备管理员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设备管理员的职责

1、各实验室负责人具体管理各实验室仪器设备。负责办理分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报增、借用、维修、调拨、报损、报废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实验室仪器设备档案的管理工作。

2、各实验室负责人要建立各自分管实验室仪器设备台账，每年检查各实验室账物，做好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查、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3、固定资产做到账、物、卡及数据库完全相符。

4、新进设备要及时建卡入账。

5、仪器设备及附件要定位存放，仪器设备说明书由各实验室负责人管理。

6、定期进行仪器设备帐、物的核对工作，并做好调剂、报损、报失、报废等增减登录工作；

7、负责分管实验室低值资产的管理，做好低值资产消耗台账。

8、设备管理员因调动、离职，其保管、使用设备需办理好移交手续。

第八条 仪器设备应根据所开展的试验项目合理购置，在购置前应慎重考虑购置的必要性，对安装和使用环境和选型的合理性，要做好相关论证工作。

第九条 仪器设备购入后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新增的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条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应熟练掌握有关设备基本操作技能。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和检修，努力提高对设备维护、维修的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改，如确需对设备进行改装、改造 应向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技术资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检验周期及时检验。做好仪器设备损坏、报废记录。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及丢失者，当事人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 低值仪器设备管理

第十四条 对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做到预算有依据，验收认真，进出库手续清楚，记录准确完整，定期核对检查。

第十五条 购回的物品必须及时认真验收，办理入库手续，验收时注意质量的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向供货单位办理退、换或赔偿手续。

第十六条 入库手续办完后，入库单连同发票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并报主管领导统一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七条 实验人员应根据实验室的实际需求，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领用物品。领用时，首先填写领用单，经实验室主任及分管院领导签字后领用，并办理低值易耗品领用出库手续。

第二十条 低值仪器设备仅供实验教学所用，禁止私人外借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每年对低值仪器设备进行一次清点盘核，统计物品的增减情况，以便为下一年的实验用品制定购置计划。

第四章 设备维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按设备的技术要求定期对所管理的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率。

第二十三条 贵重实验仪器设备以“预防维修”为主，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对实验仪器设备运行工作定期检测，对实验仪器设备故障做出科学的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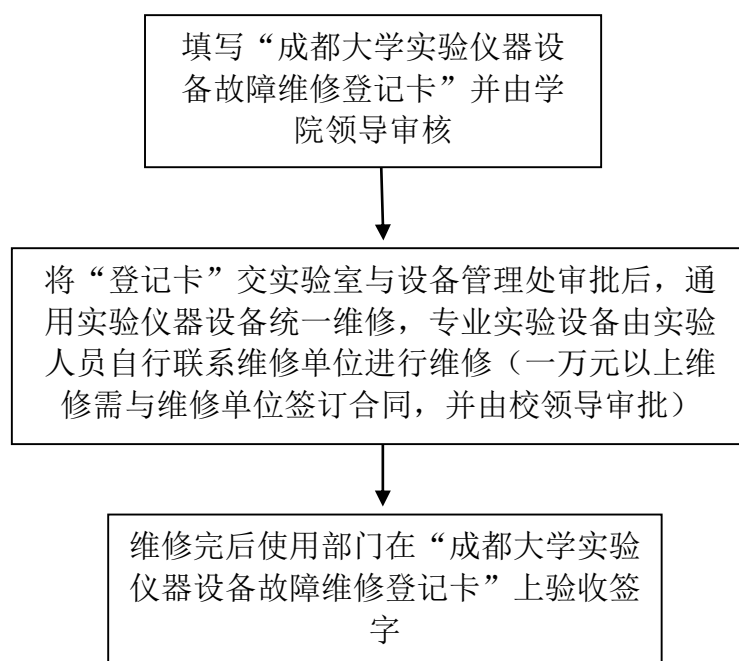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一般实验仪器设备以“故障修理”为主，随坏随修，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五条 为合理有效的使用维修费，本着少花钱，多办事，采取自修、校外修理相结合的原则，实验仪器设备确实失去维修价值的，不应勉强维修，应按学校设备报废管理办法对设备进行评估、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要不断提高使用和维护水平，保持良好的使用环境，随时监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定期保养，排除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反映，防止仪器设备带故障工作，以防发生意外。严禁擅自拆卸仪器设备，以免扩大故障。

第二十七条 实验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使用部门可直接或通过相关管理部门与生产厂方或供货商联系，及时办理保修或退、赔、换、补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仪器设备维修流程





将“成都大学实验仪器设备故和维修单位开具的维修发票一并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签字后到计财处报销。“登记卡”原件留实验设备管理科留存

第五章 设备处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处置包括仪器设备的无偿调出、出售、报废、报失等。

第三十条 仪器设备的处置贯彻“勤俭办学、物尽其用、分类归口、逐级报告”的原则。对闲置、积压、淘汰尚有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及家具，应按照先调剂后报废，先校内后校外的原则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处置的范围：

- 1、闲置资产；
- 2、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3、因学校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4、盘亏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5、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其中：家具使用年限上限 15 年，通用设备使用年限上限 6 年，其他设备、家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上生产厂商建议的使用年限执行；
- 6、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列为淘汰设备：

- 1、尚能使用，但随着同类设备更新换代，本设备相对技术落后，性能较差，机型过时。
- 2、因缺零配件不能运转，零配件筹措困难或已停产，不再生产零配件者。
- 3、设备超过寿命周期，年完好天数在 100 天以下，但尚能勉强运转，未达到报废条件者。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列为报废设备：

- 1、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设备的修理费用一次超过设备价值的 40%者。

- 2、结构陈旧，技术明显落后，性能达不到要求，无法修复者。
- 3、原产品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年完好天数在 50 天以下，无法改装利用者。
- 4、严重影响使用安全，能源耗费大，或造成严重公害者。

第三十四条 不论购置该仪器设备的经费来源如何，仪器设备淘汰报废处理必须按报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处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仪器设备报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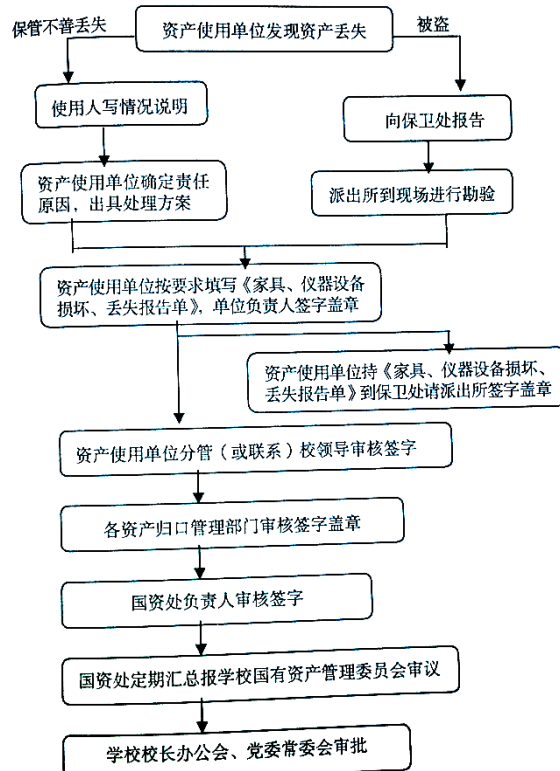
1、对待报废的仪器设备按要求填报《成都学院（成都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报告单》，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进入报废鉴定程序。

2、学院实验室主任、设备管理人员参与仪器设备报废鉴定工作，汇报仪器设备现状。

3、鉴定小组（或通用仪器设备维修单位）进行现场逐台件鉴定，根据仪器设备实际情况，依据实验仪器设备报废原则填写《成都大学实验仪器设备报废鉴定报告》

4、对于经鉴定符合报废条件的实验仪器设备，设备管理员持《成都大学实验仪器设备报废鉴定报告》、《成都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报告单》，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报废设备回收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仪器设备报损流程



第六章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指产权归学校所有，单价十万元人民币以上（含十万元）的仪器设备。

第三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使用验收三个阶段进行。验收工作按《成都大学大型精密贵重实验仪器设备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到货前，实验室应根据技术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场地的清理和水、电等设施及环境的建设；设备到达后设备管理员应积极配合厂家进行安装调试，严格按照合同核对仪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附、配件并进行技术测试。

第四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设备管理员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入账报销手续。

第四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要定室存放，并设专人管理，专职人员操作。管理使用人员应熟悉设备的结构及基本工作原理，能熟练使用仪器设备，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维护，并做好日常使用、借用记录及维护、维修记录。管理使用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变动，应做好接替人员的培训并严格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每台大型仪器设备都要单独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主要包括可行性论证报告、购置审批文件、合同、装箱单、说明书、操作手册、图纸、验收报告、操作规程、使用记录、维修记录等，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

第四十三条 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修复。

第四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改和分解时，应由使用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充分重视和落实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提高设备管理人员的维修及保养能力，对大型仪器设备做到精心维护、定期检修，防止障碍性事故发生。

第四十六条 设备管理人员与相关专业老师要针对大型仪器设备积极拓展相关实验项目，不断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四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事故或损坏时，应立即停用，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扩大，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大型仪器设备维修按《成都大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负责解释。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
二〇一七年五月